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8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春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俊彥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26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777號；併案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164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邱春惠（下稱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8月6日繫屬本院。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都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頁）；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曾於警詢中供稱願意賠償被害人等情，然於115年5月20日原審審理時僅泛稱無經濟能力賠償等語，並未表示無法賠償之具體原因，亦未試圖籌措和解

資金，或協商以分期給付和解金，顯係以自身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益徵被告並無積極和解以求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行為，已無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意思；且被告案發後並無其他積極彌補、尋求諒解之舉動，以致告訴人感受不到被告悔悟之意。倘若被告有心與告訴人商議和解，必有折衝退讓之途徑，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道歉及未獲告訴人之諒解，導致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到任何彌補，自難評價為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亦無從認其已有悛悔之真意，而有彌補之誠心。原審判決僅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量刑因子，似未審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之量刑因子，漏未將此作為「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因子，故原審判決所科處之刑度顯然不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犯罪後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重大損害，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偵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主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其於整體犯罪計畫中，僅擔任車手之末端角色，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決策或指揮人員，參與程度及惡性尚屬輕微，且被告是因經濟困頓，一時失慮而誤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已深刻悔悟，當無再犯之虞。原審量刑過重，顯未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有利於被告之情狀，亦難謂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第74條緩刑等規定之適用餘地，請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6頁）。

參、本院的判斷：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之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舊法即行為時法。

二、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考量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不詳成員共犯本案，向告訴人陳舜菁（下稱告訴人）收取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難認有犯罪情節輕微之情事，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三、駁回上訴的說明

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㈡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說明：⑴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⑵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繳交其犯罪所得1,200元，有原審115年贓款字第640號收據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90頁），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規定，及審酌想像競合犯中輕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等減刑事由；⑶考量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快速賺取錢財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致告訴人損失慘重，足使本案詐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合於前開輕罪自白減輕其刑事由，本案僅擔任車手之角色分工，尚非集團之核心成員，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另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一切情狀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而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

㈢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被告提起上訴也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原判決量處之刑，實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詳如前述；而被告到案後雖於偵、審時均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惟本院考量本案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的金額高達650萬元，她一時失慮的犯行造成告訴人鉅額損害，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自無從僅憑被告犯後繳交少量犯罪所得的作為，遽認被告有積極填補損害的良好態度，且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的餘地，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被告亦未提出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檢察官及被告上

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本院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情，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不宜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楷中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科刑條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